

## 彰化縣 115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職稱	年齡			
學歷	校名(系、科)	修業期間(起迄年月)	修業狀況	證書字號	備註		
教師資格	教師登記名稱(審查結果)			發證日期	證件字號		
服務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職別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服務年資	離(留)職原因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12							
教師成績考核	核符左列情況者於□打勾”√”，或填寫特殊情況於「其他」項。						
	一、□最近十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。						
	二、□其他：						
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		<b>申請人簽章：</b>					
推薦學校審查人員核章	經查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，上列教師符合本年度服務屆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條件						
	人事單位核章：			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章：			
	校(園)長核章：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現任職稱」一欄：指受推薦人現職全銜，如「校長」、「教師兼主任」、「護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等。

二、「教師資格」一欄：所有合格教師證件資料均需填列，「試用教師證明」資料亦填寫於本欄。

三、「服務經歷」一欄：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寫

(一) 到離職日期應自「年」填至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
(二) 「離(留)職原因」一欄：如「(介聘)調校」、「辭職」、「留職停薪」等

(三) 如有進修，應在「備註」欄依實際情形填明「留職停薪進修」或「辭職進修」。

四、各欄應詳實填列，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校長(園長)等權責人員核章。